

证券代码：838014

证券简称：亿维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考虑到渠道成本及产品提供及时性，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且未经审议，现补充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公司预计向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采购商品 63,980,822.98 元，超出预计 13,980,822.98 元；

2、2019年公司向山东伟联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1,277.53 元；向汶上县亿维数码广场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,898.68 元；向山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3,700.44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采购与销售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张福贞、赵建生回避表决。

该关联交易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南、海川路 69 号

注册地址：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南、海川路 6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峰

实际控制人：杨峰、郑文文

注册资本：7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微机、微机配件及耗材、软件、数码产品、通讯终端设备、智能产品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自动化产品、家用电器的销售；电脑组装、维修服务；通讯设备维修服务；广告策划、设计、代理及发布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伟联科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银座数码广场 1-1910 室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银座数码广场 1-1910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峰

实际控制人：杨峰、郑文文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批发、零售：食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办公设备、非专控通讯器材、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自动化产品、安防器材、数码设备、摄像器材、医疗器械；计算机维修、技术咨询；电子产品的销售、租赁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施工劳务分包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汶上县亿维数码广场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汶上县中都大街中段

注册地址：汶上县中都大街中段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义军

实际控制人：杨峰、郑文文

注册资本：1,06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微机、微机配件及耗材、软件、数码产品、通讯终端设备、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教设备的销售；电脑组装及维修服务；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（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，代办授权范围内的通讯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702-2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702-2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琳

实际控制人：杨峰、郑文文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智能技术的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计算机耗材、机械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摄像器材及辅助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、非专控通讯设备、非专通讯设备、安防产品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家用电器的销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9年公司预计向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,000,000.00 元，实际采购商品 63,980,822.98 元，超出预计 13,980,822.98 元；

2、2019 年公司向山东伟联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1,277.53 元；向汶上县亿维数码广场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,898.68 元；向山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3,700.44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，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急需材料和服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